

唐代女子如何反击“性骚扰”

性骚扰是一个非常现实的社会问题。虽然“性骚扰”这个词为现代人所发明，但它却是一个很古老的社会现象。例如唐代的一些史籍中，就记载了不少关于性骚扰的轶闻趣事，其中有些抗拒性骚扰的经验，很值得现代女性借鉴。

唐人张鷟所撰《朝野僉载》中有这样一个故事：唐高祖李渊之子、滕王李元婴曾任洪州(今江西南昌)刺史。江南三大名楼之一滕王阁，就是他在时修建的。不过，这个滕王却是个好色之徒。他手下官员们的妻子，只要是长得漂亮的，差不多都被他奸污过。他经常以王妃的名义召唤官员的妻子进府，而官员们的妻子一旦进了王府，就会被他强行拉上床。

当时有个掌管文书的小吏叫崔简，他的妻子郑氏初次来到洪州，滕王就派人召唤她。崔简左右为难，不

去的话，怕得罪滕王；去的话，又怕遭滕王污辱。郑氏说：“如今是太平盛世，他敢胡作非为吗？”于是去了滕王府门外的小楼阁。滕王早已在那里等着，一见郑氏进来，就上前非礼她。郑氏大声喊叫。左右的侍从说：“他是滕王。”郑氏说：“滕王怎么会如此下流？一定是家奴！”边说边取下一只鞋，猛击滕王的脑袋，打得滕王头破血流。用鞋打了还不过瘾，又用手指抓破了滕王的脸。王妃闻讯赶来，郑氏得以脱身回家。

滕王被打后十多天未理公务。等他伤愈上衙办公时，崔简向他请罪。滕王觉得脸面扫地，赶紧退回后堂去了，一个月后才露面。此事过后，先前的滕王召唤过的那些官员们的妻子，无不感到羞愧。

这个办法比较适合用来对付陌生的色狼。比如在公交车上碰上“咸猪手”，

女士们小姐们也不妨以高跟鞋为武器，给色狼一点颜色看看。如果嫌鞋太麻烦的话，在色狼脸上留下几条指甲痕迹，也是一种不错的反击方法。

另一个故事出自唐人皇甫牧所撰的《三水小牍》：湖南观察史李庾家中有个女仆名叫却却，不仅人长得漂亮，而且善理家务，能说话会道，大家都很喜欢她。李庾有四个儿子，全是好色之徒，个个都想诱奸却却，但始终没有得手。清明节那天晚上，却要正在观花。忽然，李家大郎出现在樱花影中，拉住却却求欢。却要拿了一条垫席给他，说：“到大厅东南角等我，等你爹娘睡熟后，我一定来。”大郎刚走，又碰上二郎来调戏，却要再拿一条垫席给他，说：“去大厅东北角等着。”二郎走后，三郎又来找。却要又拿一条垫席给他，说：“去大厅西南角等着。”三郎一

去，又遇四郎，却要也拿一条垫席给他，说：“去大厅西北角等着。”四个小色狼相继偷偷地溜进了黑暗的大厅。先进去的虽然发现了后进来的，但是是纳闷，不敢出声。过了一会，却要点燃蜡烛来到大厅。她一进门便高喊：“哪里来的乞丐？竟敢睡在这里！”四人一吓方知上当，赶紧掩面落荒而逃。看着他们那狼狽不堪的样子，却要哈哈大笑。从此以后，李家的这四个儿子，再也不敢有礼了。

这个办法则适合用来对付熟悉的色狼。比如职场女性遭遇办公室性骚扰时，不妨趁机戏弄一下色狼们。如果色狼是你的同事，就让他去买两张包厢电影票。拿到票之后便借故离开，与他约定在影院见面。然后将电影票转交给另一位最好也是色狼的同事，让他去影院赴约……总之，对付色狼不能逆来顺受，否则色狼就会得寸进尺，只要机智勇敢地抗拒，色狼的非分之想就难以得逞。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

贫穷是一种生活方式

我用迷信的方法，推算出古代的我是一个富人，不过我没有开心，担心身在古代的我没有选择正确的生活态度，过得像《世说新语》上面的郭太太一样。

郭太太是晋朝人，刚刚死了老公，她唏嘘了一会儿，就招公在家里所有的婢女，要带她们上街，婢女们都很高兴，穿得漂漂亮亮的。来到了大街上，郭太太却布置任务：“你们每个人都要捡几斤粪，人粪马粪牛粪都可以，达不到指标不要吃饭。”她自己

先伏下身捡粪，穿得漂漂亮亮的婢女只好分头找粪。

郭太太每天都带着婢女上街，晚上回到家里，就把粪堆在西厢房里，准备种菜用，种菜也用不了这么多的粪啊，剩余的粪，盘算着卖给菜农。郭太太总是无比依恋地看着这堆粪，用棍子拨拉来拨拉去。郭太太的继子住在西厢房旁边，每天闻到这味道，头发都竖起来了，对郭太太说：“你这样做是不行的。”郭太太吼道：“你爸把你托付给我，不是把我托

付给你！”然后拿着大棍子打他。他的继子跳窗户离家出走了。

在古代赚钱是一件困难的事情，很多人，一辈子都在耕自己那块地，捡街上那坨粪，他们小小气气节节约约是无可厚非的，因为他们不小心被贫穷选择到了，但像郭太太那样的人，本来不怎么穷，却选择了贫穷这种生活方式，他们吃菜只吃菜根，家中堆满了腐烂的苹果，古代人把这叫做简朴，其实这也是到死都无法改正的恶习。

贫穷不仅是一种生活方式，而且还是容易让人沉迷的生活方式，迷失在无数快乐的细节——“呀！这个易拉罐可以卖五分钱！”“我挖了一点菜根吃！”——让人沉迷，使人忘记生活的本质：生活虽然曲折，但是要不断快乐地向前行，不改进的生活不是好生活。

我害怕变成郭太太，因为我现在已经是小小郭太太了，走路时弯着腰随时准备捡钱，整理了十四年的存钱罐。我要停止这种恶习，萧伯纳说得好啊：“(有人)一辈子都在弄他的那片土，那只羊，结果自己也变成了一片土，一只羊。”

摘自《南方都市报》

霸王别姬

范小梅

不自然了。渐渐地，他就不再听了，有时人们再过去时，看那女人在他耳际轻轻地吟唱，男人开始抽烟开始心不在焉了。女人似乎没有察觉到，还是如男人的影子，从男人的身体里投出来。镇上的人对女人的戏不再好奇了，各有各自的生活。只有我对女人身上的那股气韵流连不已，大概也是我书读多了的缘故吧。

在一个深秋的下午，下课时，学校的操场上出现了骚动。好像不少学生都跑出去了，好奇的我也跟着瞧去，原来在镇里麻脸老妖的脸上围着好多人。

我看不到里面的情形，只听到一个女人幽怨低声的京腔：“……大王醒来，大王醒来！……大王意气尽，贱妾何聊生……”

原来这个女人是花痴呀！很多的声音都在惊呼。我看到那女人了，女人的身体真美，我从没见过那绸缎般流畅的曲线。

女人眉眼传情独自走着唱着，是几个好心的女人将她裹上衣物哄回去的。男人和供销人员去城里进货了，女人看不到男人，一急就犯病了。

男人回来后，女人就平静了。我再看到她的时候，她又那么优雅柔媚地假着男人，只是男人阴柔的目

光里多了些尴尬和闪避。所有的人都知道这女人和男人的故事了。女人原来是个下放知青，和男人在一个宣传队，两人闲暇喜欢哼哼京曲，戏里戏外地生出情愫来。

男人的父母不同意，说男人自小定了亲的，那是让他们家活过命的人，不能做出这等背信弃义的事，男人拗不过父母，就结婚时，那个女知青生了场重病回了城，他们就断了音讯。

一晃十多年过去了，男人在走路时偶遇一位知道他们恋情的熟人，那人告诉他，女人回城后就疯了。

听后，男人愧疚万分，摸到女人的家，看到被拴在家里的女人，抱着她痛哭，女人竟认得他，有了他病倒好了。他就回家历尽千辛万苦离了婚，带着女人来到我们这个小镇。

没人再说这男女什么，竟是怀着崇敬的心了。从此，男人小心翼翼地看着女人，他明透的眼神恍惚了，精神憔悴萎靡。来年的春天，一个早晨，人们发现了女人的尸体。她身着那件蓝底白花的衣裤，很美的样子，在白马湖的水波里梦幻般地漂着。她的精致华美，人们都能感觉到。

女人死后，男人就走了。多年后，我只要一想到那个女人，就会心窝生泪，黯然叹息。以为自己还是虞姬的女人还在，却没有了自以为是的楚霸王了。

摘自《短小说》

候才想起你，悲伤的时候，就去找别人。这种情人，太不稳健了，他并没有把你当作可以厮守终生的人。情人在快乐的时候，首先想到我，我当然高兴。

然而，他在悲伤的时候，也愿意回来我身边，让我看到他的软弱，我才会相信，我在他心目中，是很重要的。

你悲伤的时候，首先想到谁？

摘自《悬浮在空中的吻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 zzwvrbh1616@sina.com

镇子里有一个供销社，恢恢的，就趴在那条最为繁华的石字路边。

石字路坑坑洼洼的，像一个垂暮的麻脸老妖。好在麻脸老妖的不远处有一泓清澈的湖，湖白如玉。每天，我都要从那麻脸老妖的脸上来回走四趟。我喜欢走进供销社那几间大瓦房里，有一个柜台是我爱去的，就是看看里面的小人书。

小人书里印有很多故事，我迷恋不多。小人书不多，主要是卖烟酒。经营这个柜台的，是一个年近四十岁的男人。男人瘦窄窄的，脸白手细长。有客人的时候，他会虚着眼睛，漫不经心地从人身上掠过，动作优雅地取物收钱。没人的时候，他抽着烟，目光明洁阴柔。

我不知道他的名字，只知道人们喊他王柜员。他是外乡人，调到我们的供销社工作。我见过他的妻子，是健康高大的妇人，一眼就知道是一个种田能手。女人很少来。一年后，镇里人都传他离婚了，我们才知道他的一点底细。

他原先在一个镇里的宣传队，是顶替父亲进了供销社的。本来简单的人生，给这离婚一闹，竟是火了一把，因为当时离婚还是凤毛麟角，一般都是作风有问题的人才干的行径。

有一天，他的柜台里多了一个女人。

女人的到来让小镇的

你悲伤的时候，首先想到谁？

一个男人，同时爱着两个女人，他不知道自己爱她们哪一个多一点。有人教他：“你遇上开心的事情，首先想到要告诉哪一个？你首先想到她，就是爱她多一点。”

不，这不是验证爱情的唯一方法。你悲伤的时候，你想

跟哪一个一起？你首先想到她，才是爱她多一点。

如果你开心的和悲伤的时候，首先想到的，都是同一个人，那就最完美。如果开心的时候和悲伤的时候，首先想到的，不是同一个人，我劝你应该选择你想和她共度悲伤时刻的那一个。人生本来是苦多于

乐。你的开心，有太多人可以和你分享，不一定要是情人。

如果日子过得快乐，自己一人也很好。悲伤，却不是很多人可以和你分担。你愿意把悲伤告诉他，他才你最想亲近和珍惜的人。

倒过来说，开心的时

大清对外交往史上，出现过一个个特别傲慢的人，这个人就是李鸿章。李鸿章当然有“傲慢”的资本，他是中国第一位专门与“洋夷”打交道的人，是“清第一个外交家。近一米八的个头，堂堂的仪表，站到外表面前一点儿也不逊色。1896年6月27日，李鸿章在德国拜访“铁血宰相”俾斯麦。乍见面时，两个人着实互相客气了一番，可是当俾斯麦说出“我听说有称阁下为‘东方俾斯麦’者”时，李鸿章当即脱口而出：“噫！我只听说过有位‘西方李鸿章’，可是阁下吗？”

李鸿章外交傲慢的故事非常多，特别是对日本，让日本人吃了不少苦头。1874年，日本觊觎台湾，清日战争一触即发。清军人数上占优势，日军又爆发了传染病。因此日本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也有些怯战。结果，李鸿章与李桓前光又坐到了谈判桌上。李鸿章吸着水烟袋，

年近60岁的祖罗夫看上去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，他已经快退休了。不过他还有一个心愿未了，那就是要亲手抓捕隐藏在南美的纳粹“死亡医生”阿里贝特·海姆。

祖罗夫，1948年生于纽约，在以色列研究二战中犹太人的被迫害历史，后来成为西蒙·维森塔尔的传人，成为西蒙·维森塔尔中心主任。

西蒙·维森塔尔中心是一个由犹太人发起的，专门对纳粹战犯进行抓捕的机构。从成立至今，他们相继找到了隐藏在世界各地各个角落的纳粹分子，例如盖世太保卡尔·西尔伯鲍尔、隐藏在纽约皇后区杀害儿童的纳粹分子瑞安夫人、躲在巴西的前特拉布林卡集中营营长斯坦戈尔。尽管有1100多名纳粹分子被维森塔尔绳之以法，但据法国《费加罗报》估计，至少还有500名参与屠杀的纳粹战犯依然在逃。1978年，祖罗夫成为洛杉矶的西蒙·维森塔尔中心主任，开始了“纳粹捕手”的生涯。该机构每年都会发布对在逃纳粹的调查报告。他们将调查加以总结，制定出了类似于“扑克牌通缉令”的追捕名单。祖罗夫的行动也招致了很多人

李鸿章的高傲

对坐在自己面前的柳原视而不见。中国第一外交家吐烟圈水平高超，可怜的柳原前光被呛得一阵儿咳嗽。还没有咳嗽完，李鸿章一口痰吐了出来，不偏不倚正好落到了柳原前光的脚上。李鸿章的侍卫们实在憋不住，竟有笑出声儿的。柳原前光受不了了，说：“大臣阁下……”尚未说完，李鸿章的漱口水又全喷出来了，落到了柳原的裤腿上。柳原急了，站起来大骂，被两个侍卫摀了下去。李鸿章这才懒洋洋地开口：“干什么来了？”柳原说了好多，中心意思是：不打了，给俩钱。李鸿章说：“呸！要钱没有，要打奉陪。送客！”

上面这个故事恐怕是街头巷尾杜撰的，不过李鸿章骄傲还是有

资本的，因为日本当时国力不强，古代也曾是中国的藩属，日本外交官受些闷气也在所难免。

受过李鸿章之气的，还有日本大臣伊藤博文。据梁启超的《李鸿章传》记载，中法战争之时，“朝鲜京城又有袭击日本使馆之事，盖华兵、韩兵皆预有谋焉。朝鲜之为藩属、为自主，久已抗议于中日两国间。纠葛未定，日本乘我多事之际，派员来津交涉。乃方到而法人和局已就，李鸿章本有一种自大之气，今见虎狼之法，尚且贴耳就范，盖尔日本，其何能？故于伊藤之来也，傲然以临之。彼伊藤于张邵议和之时，私语伍廷芳，谓前在天津见李中堂之尊严，至今思之犹悸。”一句话，李鸿章的傲慢居然吓得堂堂的伊藤心有忌惮。可是时移势易，三十年河东，三十年河西，仅仅10年之后，李鸿章比伊藤还要不堪，亲自跑到日本求和去了。

摘自《传奇故事》

追捕纳粹头子

那些老纳粹吗？祖罗夫的回答是，时间决不会减轻凶手的罪过，就算他们活到90岁也是一样。不要对纳粹乱施“同情”。

时光流逝，很多纳粹的生命被死神夺去，而非法律。2002年，祖罗夫发起了“最后的机会”追捕行动。在欧洲整个国家开展活动，呼吁有良知的人们能够检举揭发。

对于这次追捕，祖罗夫信心十足。他认为，“无数纳粹的受害者就是我们的父母、祖父母。不管过去多少年，这些臭名昭著的恶魔都理应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价。”而且，就祖罗夫掌握的情况来看，现任加州州长施瓦辛格的父亲年轻时就是纳粹党卫军。而另一位曾经获得过诺贝尔奖的德国作家君特·格拉斯在年轻的时候也是纳粹党卫军。而面对事实，他们不愿意承认罢了。排在“扑克牌名单”第二位的重要逃犯，就是被称为纳粹“死亡医生”的阿里贝特·海姆。这位前布痕瓦尔德集中营的

谈判桌上，伊藤博文说：“为免彼此争论，空耗时日，唯有同意与不同意两句话。”也就是说，李鸿章只有点头和摇头的权利。后来李鸿章在回往处的路上，被日本愤青——小上丰太郎一枪击中左目。当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前来看望时，李鸿章在病床上眯着未受伤的左眼乞求对方：“能不能快点开始谈判？”李鸿章的傲慢于此荡然无存。

历史也给了李鸿章一扇精彩的窗户，这扇窗户就是他晚年游历欧美。傲慢的李鸿章旅游到英国，对英国的一架缝纫机都能着迷，并不惜重金给慈禧太后购回一台，但却忽略了最不应该忽略的一件东西——他在代表西方民主制度的议院旁听了议员们的辩论后，觉得那是一窝蜂似的吵架，说：“无甚可观。”毕竟是大清的栋梁，李鸿章骨子里到底还是傲慢的。

医生以手段残忍著称。

一位名叫卡尔·洛特的幸存者，曾经回忆自己在集中营医院里工作时目睹海姆杀人的场景，令人毛骨悚然。洛特说，海姆把一个18岁的犹太小伙子麻醉后并解剖，切下他的头颅并制成标本，“他需要这个头颅仅仅是为了其牙齿不错。”

海姆曾屡屡叫去在押者，向他们的的心脏注射汽油、水或者毒药，看哪种方式可以“便宜又迅速”地致人死亡，他往往亲自拿着怀表在旁边测定死亡时间。二战结束后，海姆在法兰克福的一家温泉疗养院当起了妇科医生。西德警方曾于1961年决定将其逮捕归案。但就在警察赶到他家前夜，他却神秘地失踪了。

不久前，在海姆的柏林银行账户上发现了68万英镑的巨额储蓄和其他资产，这些财富并没有被他那个3个孩子继承，这就表明海姆很可能还活着。祖罗夫开出的追捕海姆的悬赏奖金已高在31万欧元，其中德国政府和维森塔尔中心各出资13万欧元，奥地利政府出资5万欧元。祖罗夫要将抓捕海姆作为自己的“退休赠礼”。

摘自《看世界》

美文闲读

青花瓷，红蔷薇

手语

太和顺，将她生生纵成一一只无法无天的小刺猬。

他微微一笑，那些刺，拔了它，会伤到你，不拔，会刺痛我。可我宁愿受伤的是我，因为一颗爱着的心，本来就是疼的。

也有蜜汁样馥郁的时光，夜未央，灯光流转，两个人牵了手四处闲逛。无意间，淘得一对精致的青花瓷碗，如两轮清澈的满月。捧回来，釉角相抵，低低私语。明明对着的是空碗，却都醉意丛生。说好了，要将日后所有细细碎碎的光阴，都盛在这碗里。

日子那么长，而这样温柔的时光，又那么少。她常常背着脸，与他歇斯底里大闹。仿佛蔷薇花被驱出了灵魂，身体只剩下密密麻麻的疯狂的刺。那一次，最好的朋友来看她。不知为什么，好好的，她又闹了起来。当着朋友的面，句句话都

是刺，根根扎向他的胸口。他忍着，劝着，她强镇镇静着。可她愈发暴躁，竟打破了那对青花瓷碗。

一地冰凉的残渣，青白锐利，像他的爱，惨烈到体无完肤。忽然，他心里一片清明：这个女孩并不爱他。所有的未来，都是他一个人编织的梦中城堡。怪不得，有那么尖利的刺，连花瓣，都像灼灼的刀锋。到底，他也是个骄傲的男人。爱不下去的时候，只有静静的转身。他听到身后有轻轻脚步，像暗夜里的叹息。他以为是她，却是她的那位朋友。

朋友艰难地启齿。原来，红蔷薇的家族有着遗传的抑郁症病史，并且是年轻的女性。她不知道自己何时发病，一颗惶惶的心，起伏伏伏，无法安定。爱那么好，爱那么暖，她不舍得轻易放手，可又不得不放手。她告诉自

己：爱情的肩不是铁铸的，有些东西，它承担不起。所以，她以这样一种惨痛的方式，不停地为自己深爱的人，也为难着自己。

这样不分场合的吵闹，不为别的，也只是想在今后漫长而孤单的日子里，留下些回忆取暖。可以在午夜梦回时，喃喃自语：有个人曾经这样地爱过我。

他叩开门，轻轻地拥住她。当所有的伪装卸下时，她的泪，如急雨落下，一场灿烂的流星雨。

她认真地告诉她：你要记住，我们在一起，可能会有一个人得抑郁症，如果分开了，得抑郁症的一定是两个人。

爱情，不如你想象的那般脆弱，也不是你想象的那么坚强。若是存了一颗爱惜之心，这世上，便没有脆弱的东西。即使是薄胎的青花瓷，亦能在历经数朝朝代之后，光洁透明，完美如初。

摘自《时代青年·月读》

十年后回家

雪小禅

这一年，历经了千辛万苦的父母，终于找到了他。开着宝马车的父母来接他了。他躲在养父母身后，不相信这是事实。父母给了养父母10万块钱。当时买他时，养父母只给了人贩子3000块。这些钱足以让这样一个家庭倾家荡产了。10万块，应该足够养父母养老了。可是，养父母拒绝了。他们说，他是你的儿子，更是我们的儿子，儿子是无价的。他流着眼泪离开四川。一步三回头，最后，跪倒在养父母跟前。养父母让他走，他不离开，哭喊着不走。养父母说，走吧，回那个家吧，那里更适合你！我们希望你有大出息，不想让你窝在这山沟沟里。

母亲牵着他的手，这双女人的手多么细腻而光滑，而他没怎么学过

两颗爱慕的心，是在最好的年华里遇到的。她在他的眼里，是晨曦里半开的红蔷薇：晨一喷是眉聚黛峰，笑一笑是眼横水波。一呼一吸里，都有工笔描绘出来的风情。日子久了，才发现，外表这样温婉的女子，竟有着一颗敏感而焦躁的心。一言不合，即会大吵大闹，气到手足冰凉，就结婚时，那个女知青生了场重病回了城，他们就断了音讯。

一晃十多年过去了，男人在走路时偶遇一位知道他们恋情的熟人，那人告诉他，女人回城后就疯了。

听后，男人愧疚万分，摸到女人的家，看到被拴在家里的女人，抱着她痛哭，女人竟认得他，有了他病倒好了。他就回家历尽千辛万苦离了婚，带着女人来到我们这个小镇。

没人再说这男女什么，竟是怀着崇敬的心了。从此，男人小心翼翼地看着女人，他明透的眼神恍惚了，精神憔悴萎靡。来年的春天，一个早晨，人们发现了女人的尸体。她身着那件蓝底白花的衣裤，很美的样子，在白马湖的水波里梦幻般地漂着。她的精致华美，人们都能感觉到。

女人死后，男人就走了。多年后，我只要一想到那个女人，就会心窝生泪，黯然叹息。以为自己还是虞姬的女人还在，却没有了自以为是的楚霸王了。

他3岁那年被丢了的。父亲带他去公园，上个卫生间的工夫，他就没有了。他被拐到了四川山里，卖给了一个对不生育的父母。10年后，他再回到这个家时，一切都变了。他还记得3岁时家的样子，花园洋房，德国人留下来的老房子，那时有汽车的人家少，可他们家有；他还记得家里保姆的样子，是50岁的女人，给他洗澡时唱儿歌；他还记得母亲是漂亮的，爱穿旗袍，爱用法国的香水；父亲喜欢抽雪茄烟，一家人爱在壁炉前讲故事唱俄罗斯的民歌。可这些记忆是如此的模糊，以至于到了四川之后很快就被生活的贫乏渐渐冲淡了。

养父母只能维持他的温饱，但即使是这样，有一块糖，也会让他吃。10岁，他跟着养父上山采药；12岁，会做农活；15岁，他已经是家里的顶梁柱了。